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审计机构协商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5-11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A 股股东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请严格遵守报名登记时间要求，非上述时间的报名为无效报名）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必须在2025年9月25日17:00点之前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至公司证券管理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20楼 证券部

电子邮箱: ir@TigermedGrp.com

联系电话: 0571-89986795

联系人: 李晓日 阮新卉

5.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5年9月24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严格遵守报名登记时间要求, 非上述时间的报名为无效报名), 每个股东账户仅限股东本人或一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会议。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47
2. 投票简称：泰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审计机构协商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